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120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三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18号，沪经信车〔2026〕468号，沪环函〔2026〕49号、50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5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6210.4998万元，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12967.2795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

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八批986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487.7945万元。

2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八批9147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1479.485万元。

3.按照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2号）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第四年度市级奖励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79.25万元。

4.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5号）和《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6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五批2311辆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、1307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4802.8698万元。

5.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8号）和《上海市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审核细则》（沪环函〔2024〕111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一批34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28.38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三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

附 表：

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三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汽车报废更新	/	1487.794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八批 986 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487.7945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 号）
2	汽车置换更新	/	11479.48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八批 9147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，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1479.485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 号）
3	燃料电池示范应用	379.25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第四年度市级奖励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79.25 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化委	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2 号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4	国四柴油 车提前淘 汰更新	14802.8698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五批 2311 辆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、1307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4802.8698 万元。	市生态环 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5 号） 《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6 号）
5	国二非道 路移动机 械更新	1028.38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一批 34 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028.38 万元。	市生态环 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8 号） 《上海市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审核细则》（沪环函〔2024〕111 号）
合计		16210.4998	12967.2795			

抄 送：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印发
